

#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情形。

**独立董事签名：刘海生、彭颖红、刘信光**

2018年7月19日